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臨時股東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 | |
|--|--|
| 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之H股/ 內資股數目 ^(註2) | |
|--|--|

本人／吾等^(註3) _____，
 地址為^(註3) _____，
 為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股^(註2)
 H股／內資股^(註4)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註5)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註4)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註4)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包括任何續會)(「該大會」)，並按下列指示於該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若未有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理人^(註4)可酌情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 序號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註6) | 反對 ^(註6) |
|----|---|--------------------|--------------------|
| 1. | 「動議：茲批准、追認及確認產品互供協議之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步驟，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並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開展任何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同時在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前述協議作出更改或修訂。」 | | |
| 2. | 「動議：茲批准、追認及確認服務互供協議之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步驟，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並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開展任何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同時在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前述協議作出更改或修訂。」 | | |

| 序號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註6) | 反對 ^(註6) |
|----|---|--------------------|--------------------|
| 3. | <p>「動議：茲批准、追認及確認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開支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步驟，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並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開展任何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同時在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前述協議作出更改或修訂。」</p> | | |
| 4. | <p>「動議：茲批准、追認及確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存款服務、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步驟，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並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開展任何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同時在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前述協議作出更改或修訂。」</p> | | |
| 5. | <p>「動議：茲批准、追認及確認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中航租賃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步驟，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並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開展任何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同時在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前述協議作出更改或修訂。」</p> | | |
| 6. | <p>「動議：茲批准、追認及確認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原始上限的修訂；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步驟，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並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開展任何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同時在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前述協議作出更改或修訂。」</p> | | |

| 序號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註6) | 反對 ^(註6) |
|----|--|--------------------|--------------------|
| 7. | <p>「動議：</p> <p>(1) 茲批准及確認，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要求的批准、認可或註冊後，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一節)；及</p> <p>(2)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相應修訂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所有必須的許可，並在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p> | | |
| | 特別決議案 | 贊成 ^(註6) | 反對 ^(註6) |
| 8. | <p>「動議：</p> <p>(1) 茲批准及確認，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要求的批准、認可或註冊後，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及</p> <p>(2)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所有必須的許可，並在該董事或董事長授權的代表的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p> | | |

日期：二零二三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通函內所界定者相同。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所有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相同之全名及地址。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閣下選擇委任該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的代理人，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格內填上將被委任為閣下的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則該大會主席將成為閣下的代理人。每位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應該代表閣下親自出席該大會。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簽署示可。如股份屬股東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該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該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排名第一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投票權。

6.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理人有權酌情投票。閣下之代理人也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該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7.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就此而言，該授權必須經公證人證明)，或如閣下為一家公司或機構，則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唯本代表委任表格的簽署形式必須符合適用法律和該公司或機構之公司章程(或同等文件)中所載之規定。
8. 股東應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其它方式獲授權代表委任之人士簽署)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通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里14號A座6層(郵政編碼：100029)。
9. 代理人代股東出席該大會時須攜帶已填妥及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代理人的身份證明。
10.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以一式兩份的形式填寫；其中一份依據附註8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另一份則由股東代理人依照附註9於股東周年大會時出示。
11.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並在該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12. 以上所提及的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的「個人資料」具有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相同的涵義。
- (ii) 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代表閣下按如上指示行事及投票。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閣下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上述任何用途將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在有關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經於本表格內提供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閣下應已取得閣下之受委代表關於使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彼之個人資料的明確同意(未以書面形式撤銷)及閣下已向閣下之受委代表通知彼之資料用途及使用方式。
- (v) 閣下或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分別要求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之受委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 僅供識別